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55,044	77,492
銷售成本		(42,418)	(34,296)
經營毛利		12,626	43,19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473)	(1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665)	(44,040)
行政開支		(18,215)	(21,258)
營運產生的虧損		(23,727)	(22,2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444	—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93)	—
除稅前虧損		(23,376)	(22,253)
所得稅	6	(7)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虧損	7	(23,383)	(22,253)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	71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內的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115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內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01)	795
		<u>(686)</u>	<u>86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4,069)</u>	<u>(21,387)</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9	<u>(0.55)</u>	<u>(0.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1	4,621
流動資產			
存貨		122,083	9,434
授予客戶的貸款	10	65,000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	11	6,381	3,20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3	5,17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272	25,221
		206,909	43,0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25,042	17,37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2	4,261
應付股息		—	7
即期稅務負債		7	—
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		—	35,000
		126,271	56,64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0,638	(13,615)
資產／(負債)淨值		81,409	(8,99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965	9,140
儲備		70,444	(18,134)
權益總額		81,409	(8,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原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在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更改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分銷及貿易和成衣零售。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授予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730	—
貨品貿易銷售額	33,225	—
成衣零售	21,089	77,492
	<u>55,044</u>	<u>77,492</u>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及計量分部溢利，用以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決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貸款融資服務－為於香港的第三方提供資金及融資服務；
- (ii) 分銷及貿易－於香港買賣化工原料、商品及有機食品；及

(iii) 成衣零售－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

分部資料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分銷 及貿易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貸款融資服務	730	—	—	730
分銷及貿易	—	33,225	—	33,225
成衣零售	—	—	21,089	21,089
	<u>730</u>	<u>33,225</u>	<u>21,089</u>	<u>55,044</u>
分部收入總額	<u>730</u>	<u>33,225</u>	<u>21,089</u>	<u>55,044</u>
分部(虧損)/溢利	<u>(3,620)</u>	<u>75</u>	<u>(12,319)</u>	<u>(15,864)</u>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4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93)
企業開支				<u>(9,318)</u>
除稅前虧損				<u>(23,37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成衣零售	<u>77,492</u>	<u>77,492</u>
分部虧損		(8,051)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97)
企業開支		<u>(14,005)</u>
除稅前虧損		<u>(22,253)</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及稅務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作出策略決定而向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分銷及貿易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66,805</u>	<u>128,002</u>	<u>4,251</u>	199,058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6
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560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存				<u>8,056</u>
綜合資產				<u>207,680</u>
分部負債	<u>91</u>	<u>121,627</u>	<u>3,836</u>	125,554
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717</u>
綜合負債				<u>126,27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23,568</u>	23,568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9
未分配存貨		482
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3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存		<u>20,419</u>
綜合資產		<u>47,651</u>
分部負債	<u>21,159</u>	21,159
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9
應付股息		7
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		<u>35,000</u>
綜合負債		<u>56,645</u>

其他分部資料：

	貸款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02	662	1,4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	1,047	1,130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9	1,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2	2,262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3,955	—	725	18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	1,806
台灣	21,089	77,492	46	2,632
	<u>55,044</u>	<u>77,492</u>	<u>771</u>	<u>4,621</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分銷及貿易業務分部其中一名(二零一四年：無)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即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中之港幣27,139,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7	17
其他	1,703	130
匯兌虧損，淨額	(335)	(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58)	(101)
	<u>(473)</u>	<u>(151)</u>

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合萬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山市合萬石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合萬投資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中山市合萬石材科技有限公司之前曾主要從事環保建築材料的試生產。

於出售日期，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5
存貨	4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
現金及銀行結存	3,75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
股東貸款	(8,411)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2,144)
轉讓股東貸款	8,411
外匯儲備撥回	115
出售直接成本	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4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6,840
	<hr/>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6,840
就直接成本已付現金	(14)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9)
	<hr/>
	3,067
	<hr/> <hr/>

6.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u>7</u>	<u>-</u>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按有關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二零一四年：無)。台灣在兩個年度適用之利得稅稅率均為17%。因本集團在台灣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毋須對台灣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23,376</u>	<u>22,253</u>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以有關管轄地適用的稅率計算)	(3,906)	(3,783)
毋須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5)	(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25	673
未確認稅務虧損	3,833	3,136
其他	-	(25)
	<u>7</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為港幣409,04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88,626,000元)可供抵扣未來溢利，惟須待與稅務機關協定後始能作實。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已計入將於二零二四年或之前屆滿(二零一四年：二零二三年)之未使用稅務虧損為虧損約港幣48,70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9,174,000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期限地結轉。

7.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包括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淨額約港幣1,724,000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729,000元)(附註a))	42,418	34,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5	2,582
核數師酬金	500	916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7,221	9,869
或然租金(附註b)	—	11,238
董事酬金	2,800	2,33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2,012	19,7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2	963
	12,484	20,747

附註：

(a) 過多的陳舊存貨撥備於相關存貨售出時撥回。

(b) 或然租金是當相關店舖的銷售達到指定水準，而根據總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港幣23,38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2,25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77,820,000股(二零一四年：3,655,82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當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時，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

10. 授予客戶的貸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授予客戶的貸款	65,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融資服務業務項下的應收固定利率貸款港幣65,000,000元指墊付予兩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乃以一間私人公司的若干股份及個人擔保作抵押。應收貸款的平均年利率介乎10%至15.6%（二零一四年：無）。

可授予客戶的貸款取決於管理層透過評估背景核驗對客戶信貸風險的評估及還款能力。本集團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與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素變動以及各客戶過往的收款歷史，以釐定減值債務的撥備。於報告期末，並無已逾期之授予客戶的貸款，且董事認為無需確認任何減值。

賬齡分析

根據相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或續新日期編製之授予客戶的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少於1個月	60,000	—
7至12個月	5,000	—
	65,000	—

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之授予客戶的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尚未逾期	65,000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授予的客戶貸款額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減值撥備乃僅就財務申報目的根據減值客觀證據就於報告期末已產生的虧損確認。

於報告期末之有抵押及無抵押授予客戶的貸款之本金額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60,000	—
無抵押但有擔保	5,000	—
	<u>65,000</u>	<u>—</u>

經管理層評估，抵押品於貸款開始日期之公平值不少於相關貸款的本金額。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u>6,381</u>	<u>3,205</u>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主要指就收回向客戶特許銷售商品所得銷售所得款項而應收百貨公司的應收款項及授予客戶的貸款的應收利息。授予百貨公司的平均信用期限為90天(二零一四年：60天)。

根據發票開具日或利息到期日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利息(減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尚未逾期或90天內	6,378	3,205
91天至180天	3	—
	<u>6,381</u>	<u>3,205</u>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的政策是根據管理層對賬項之可收回性及欠款時間作評估，當中包括對每一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過往收款紀錄的判斷。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申報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出現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互無關連，信貸風險集中程度有限。因此，董事相信毋須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於年內及於報告期末均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呆壞賬撥備。

12.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25,042</u>	<u>17,377</u>

根據收取貨品當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121,629	3,160
91至180天內	–	346
181至360天內	–	6,297
360天以上	3,413	7,574
	<u>125,042</u>	<u>17,37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透過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從事成衣零售業務；(ii)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iii)於香港從事化工原料、商品及有機食品貿易。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年度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概述如下：

	收入		年度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營業務	<u>55,044</u>	<u>77,492</u>	<u>(23,383)</u>	<u>(22,253)</u>	<u>港幣(0.55)仙</u>	<u>港幣(0.61)仙</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港幣(「港幣」)55,044,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77,49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9%。由於台灣成衣零售業務的業務環境競爭激烈及本集團關閉台灣虧損的店舖及櫃位，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成衣零售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56,403,000元。收入減少部分被本年度內開始的新業務分部(貸款融資服務業務和分銷及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抵銷，新業務分部分別貢獻收入約港幣730,000元及約港幣33,225,000元。

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約56%降至本年度約23%。新分銷及貿易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流，惟與毛利率較高的成衣零售分部相比，其毛利率較低，因而降低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毛利。

年度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2,253,000元輕微增加至本年度約港幣23,383,000元。年度虧損增加乃由於收入減少及毛利率降低。然而，與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六個月期間虧損約港幣17,734,000元相比，本集團已成功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將虧損降至約港幣5,649,000元。有關改善主要由於在本年度下半年關閉台灣虧損店舖及櫃位所致。

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0.61仙輕微下降至本年度港幣0.55仙。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之前，本集團僅主要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形穎」）在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從事成衣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連續財政年度皆錄得虧損。鑒於本集團表現不佳及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的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發掘及評估具備良好潛力及／或能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長遠利益的新業務及投資機遇。經評估適用於本集團的眾多不同選擇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五月，本集團分別開始經營其貸款融資服務業務和分銷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三個分部的表現如下：

(i) 成衣零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成衣零售業務的分部虧損約港幣12,31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8,051,000元增加約53%。成衣零售分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台灣成衣零售業務的競爭加劇以及一次性關閉虧損店舖及櫃位的開支增加所致。

該分部於過去五個連續財政年度皆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錄得成衣零售分部的年度分部虧損分別約港幣7,484,000元及約港幣8,051,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經考慮形穎的當前業務表現、台灣成衣零售業務的經營成本持續增加及高度競爭的環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議決逐步縮減台灣相關成衣業務的規模，並不時地進一步評估台灣的業務策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鑒於持續資金需求及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董事會已議決於出售餘下存貨後終止成衣零售業務。董事會相信，此舉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可避免成衣零售分部產生進一步虧損。

(ii) 貸款融資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啟動放債人牌照申請程序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提交申請。牌照法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授出放債人牌照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為期十二個月。

於本年度，本集團共授出本金總額為港幣65,000,000元的貸款。貸款按介乎10%至15.6%的固定利率計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流。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放債人牌照的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本年度共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730,000元。有關授予金帝皇有限公司的港幣60,000,000元貸款(為本集團授出的最大貸款)的詳情載於下文「提供予一家實體的墊款」一節。

(iii) 分銷及貿易

本集團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進軍分銷及貿易業務。於本年度，新分銷及貿易業務產生額外收入約港幣33,225,000元，且該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溢利約港幣75,000元。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拓展分銷及貿易業務。

未來前景

鑒於成衣零售高度競爭的業務環境及參考本集團過往財政表現欠佳，本集團已決定於二零一六年終止成衣零售分部，並將其資源集中於貸款融資服務業務和分銷及貿易業務。

(i) 貸款融資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合共為港幣65,000,000元，其中港幣5,000,000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到期及港幣6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到期。本集團將於到期時尋求與客戶續期現有合約。同時，本集團計劃動用其現有資源以繼續發展其貸款融資業務，且本集團將繼續開展其貸款檢討及進一步發展貸款融資業務。

本集團目標客戶為香港企業客戶，目標貸款乃以港元計值且通常為期一年，惟可於雙方共同協定之後予以延長，及按照介乎年利率10%至16%的固定利率計息。貸款為已抵押或已擔保。

(ii) 分銷及貿易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五月進軍貿易業務，並於本年度錄得約港幣33,225,000元交易量。本集團現正計劃透過進軍鐵礦石市場而進一步拓展分銷及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兩份鐵礦石購買合約，合約的總購買額約為15,69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22,4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並支付。於年末後，本集團進一步與一中國之大型鐵礦石貿易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銷售合約。合約的總銷售額約為15,76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22,9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已達成若干鐵礦石合約，本集團正與現有供應商持續商討購買更多鐵礦

石。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與該供應商或其他主要礦業公司或國際貿易商進一步簽訂鐵礦石合約。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過去數年大部分活躍交易商品的價格持續下跌，以及該等商品於過去數月已從最低交易價強勁反彈，現在乃進入商品市場的適當時機。管理層認為，在現時情況下，商品價格進一步下降的趨勢風險相對較低。

儘管近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年度經濟增長率逐漸放緩，預期其將仍以較穩健步伐持續增長，因而預期中國的長期商品需求亦繼續上升，且管理層認為，商品貿易的穩健增長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

抓住中國「一帶一路」等國民經濟和產業變革的歷史機遇，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繼續擴展其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實現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亦將持續評估本集團各單一業務單位的表現並調整其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的目標為降低各虧損業務單位的經營虧損，以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

重大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中山市合萬石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南部的環保建築材料公司）的全部間接股權及北京珠峰天宮玉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50%的間接權益予本公司前主席、前執行董事及股東王力平先生，總代價為港幣6,850,000元。該環保建築材料公司於市場上相對較新及考慮到過往財務表現不佳，本集團認為，避免進一步虧損方可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於本年度錄得出售收益約港幣351,000元。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明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明華國際」）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明華國際的製藥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述，由於本公司與明華國際於諒解備忘錄屆滿前尚未落實或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故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屆滿。

集資活動

為增加資本以捕捉業務機會，本公司近期已完成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事項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兩項集資活動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用於發展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業務和分銷及貿易業務。

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161元完成配售本公司73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事項」）。本公司擬將大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本集團發展中的貸款融資服務業務及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及二十四日的公告及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披露。

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該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文件所補充），據此，該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1)按每股新股港幣0.1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6,000,000,000股新股；及(2)發行合共本金額港幣1,0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1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認購最多10,000,000,000股換股股份（「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574百萬元。

本公司獲聯交所通知，本公司的資產於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文件所補充)完成後將主要由現金組成，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82條，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不適合上市及其證券可能會被暫停買賣。於本公司與該投資者進行進一步磋商後，雙方相互認為，進行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文件所補充)在商業上不切合實際。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投資者已相互同意訂立終止契約(「終止認購事項契約」)，以終止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文件所補充)，故建議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華朗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14元配發及發行877,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已獲履行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本公司已申請將認購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正在開發的分銷及貿易業務。有關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及二十七日的公告及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將繼續就分銷及貿易業務的表現、市場概況、客戶訂單數量及管理層進一步取得合約的能力，審閱其資金需要。倘遇合適時機，董事會或會進一步籌募資金，而其任何所得款項預計用作進一步拓展分銷及貿易業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經營起大部分分銷及貿易業務。美元外幣風險甚微，乃因港元與美元掛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資產和負債均以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配售事項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80,638,000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13,615,000元)及資產淨值約為港幣81,409,000元(二零一四年：負債淨額約港幣8,994,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為數港幣35,000,000元的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之無抵押墊款。該股東提供的墊款已於二零一五年悉數清償，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64(二零一四年：0.76)及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除以資產淨值)為零(二零一四年：-3.89)。

誠如下文「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詳情，本集團已於年結日後完成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資本開支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約港幣2.0百萬元為用作增購傢俬及其他設備(二零一四年：港幣3.3百萬元，用作增購傢俬及其他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了11名僱員及在台灣僱用了7名僱員。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被挑選的僱員授予購股權。

提供予一家實體的墊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倘本集團提供予一家實體的墊款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8%，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界定的墊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詳情如下：

– 向金帝皇有限公司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與金帝皇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莆田市金帝皇貿易有限公司(作為出質人，「出質人」)訂立借款協議(「借款協議」)。根據借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為數港幣60百萬元之貸款，自提取貸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借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港幣60百萬元
利率：	年利率10%，將按月支付
貸款期限：	如上文所述
還款：	借款人須每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限結束時償還本金額
提早還款：	待取得貸款人書面同意後，借款人可透過向貸款人發出至少三(3)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提早償還未償還之貸款結餘連同所有應計利息
抵押及擔保：	貸款由出質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而簽立之股份按揭作抵押，以莆田帝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20%作股份抵押。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年度內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建議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二月 六日及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港幣114百萬元	擬用作以下用途： a. 約港幣25百萬元 用於償還部分股東 提供予本公司的貸 款； b. 約港幣15百萬元用 於償還應付附屬公 司供應商的貿易應 付款項； c. 約港幣60百萬元用 於為本公司放債業 務提供資金；及 d. 任何餘下所得款項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附註1)	a. 約港幣28百萬元用 於償還股東貸款； b. 約港幣12百萬元用 於償還應付附屬公 司供應商的貿易應 付款項； c. 約港幣60百萬元用 於放債業務； d. 約港幣13百萬元用 於本集團的貿易業 務；及 e. 餘額約港幣1百萬 元用作本集團的一 般營運資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建議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十八日、二零一五 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 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建議配售、認購 及清洗豁免	港幣1,574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港幣345百萬元用 作放債業務； b. 港幣880百萬元用 作開發及建議互聯 網銀行平台； c. 港幣180百萬元用 於開發移動支付終 端； d. 港幣100百萬元用 作建立移動互聯網 銀行；及 e. 港幣69百萬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不適用，乃因建議配 售及認購於二零一五 年十一月三日終止。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五日及 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港幣122百萬元	擬用作結算鐵礦石 裝運合約的付款。	所得款項按擬定用途 動用。

附註：

1.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明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的完成配售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股息

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詳述之守則條文第A.6.7、E.1.2、A.2.1及A.4.2條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紀華士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吳慈飛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辭任)、杜恩鳴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及黃賓先生(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辭任)由於彼等其他業務安排而缺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前主席王力平先生由於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可由同一人兼任。由於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辭任，行政總裁之角色暫由主席代任，以填補行政總裁一職之臨時空缺。鑒於當前的企業架構，因董事會未能物色適當人選出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暫由主席代任。然而，董事會認為，此舉現階段屬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乃由於所有主要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磋商後作出。

董事會相信王鳳芝女士能夠維持本公司政策之持續性及本公司業務之穩定性。公司規劃之有效性及公司策略及決定之實施將不會受到影響。當董事會委任合資格人選擔任行政總裁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將會分開。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鳳芝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明先生、吳世明先生及陳樺先生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十一月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且須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然而，彼等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可接受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彼等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子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世明先生及陳樺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報告期後事項

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4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877,000,000股新股份的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二零一六年一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22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鑒於持續資金需求及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董事會已議決於出售餘下存貨後終止成衣零售業務。董事會相信，此舉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可避免成衣零售分部產生進一步虧損。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990.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鳳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即王鳳芝女士(主席)及黃學斌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樺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